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根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召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
3.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40 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8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 参会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18:00 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7.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 2) 持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a)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
 - b)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c)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 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更改 15 恒大 01 债券增信方式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 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 1)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4）、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

证券账户卡。

- 2)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8:00 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 3) 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魏璿

电话：010-59312983

传真：010-59312908

(2) 发行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801 房

联系人：付菲

电话：020-89182321

传真：020-89183000

四、 表决程序和效力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3）。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

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每一张未偿还“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5.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 其他事项

1.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 恒大 01（债券代码：12238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修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1. 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1)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章第二十三条

原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广州市区域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在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网络或者通讯方式表决。”

(2)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第三十四条第 1 款

原内容：“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会议主

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修改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3) 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第三十五条

原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 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援引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下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1) 第三条第（四）款第 1 项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在发行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网络或者通讯方式表决。”

(2) 第三条第（五）款第 5 项修改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会议主席根据表决

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 (3) 第三条第（五）款第 6 项修改为“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以上议案，特请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附件 2:

关于更改 15 恒大 01 债券增信方式的议案

发行人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恒大集团（股份代号：3333.HK，以下简称“中国恒大”）在中国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拟通过与 A 股上市公司（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以下简称“A 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在 A 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分拆上市，所分拆的公司（即发行人）应能够独立于中国恒大。据此，需解除中国恒大对本期债券所提供的收购承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 恒大 01（债券代码：122383.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更改本期债券的增信方式事宜，提出如下议案：

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中国恒大为本期债券所提供的收购承诺在 A 股上市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收购承诺或担保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

以上议案，特请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附件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更改 15 恒大 01 债券增信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更改 15 恒大 01 债券增信方式的议案》			

注：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2.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 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